

200多起民间借贷的原告为何是同一律师?

象山检察监督倒查令虚假诉讼浮出水面

通讯员 方芳 陆洁

一名执业律师,通过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,使自己成为200多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原告,涉案标的额达2700余万元。象山县检察院深挖线索、跟踪监督,令这起看似正常的案件背后暗藏着的虚假诉讼行为浮出水面。最终,案件得以纠正,该律师也被注销执业证书。

大数据里发现虚假诉讼线索

2020年初,象山县检察院办案组通过“民事裁判文书智慧监督系统”平台,排查涉“套路贷”高风险关联人员名单,与法院发布的职业放贷人名录进行数据比对、碰撞,筛选异常裁判文书寻找监督案源。此时,一个反复出现的名字进入办案组视线。

“怎么这些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原告都是律师周彬涛(化名)?”检察官不禁发出了这样的疑问。审查案卷后,检察官发现一个异常现象:部分案件由于周彬涛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,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或裁定驳回起诉,原因是法院在调查中发现周彬涛通过受让获得债权,但周彬涛与债权人之间不是真正的债权转让。

“周彬涛的上述情况应该远不止这些,其他案件的原告主体资格很有可能也存在问题。”检察官敏锐地作出判断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,检察官全面排查了2018年至2020年以周彬涛为原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数量逐年激增,共有200余件。同年5月,象山县检察院对其中8件开展生效裁判结果监督。

“先从外围入手,固定相关证据,查清基本事实。”该院检察长第一时间对该案的监督作出指示,统筹安排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办案组深入调查核实,逐一询问多名案外人及债务人,调取他们的银行交易流水,查清是否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;走访律师事务所、法院等部门全面了解周彬涛从事诉讼服务及个人基本情况。经过排查走访,掌握到一条重要线索,即债权转让协议书存在“两张皮”现象。

转让协议书中有这么一项条款:“如一方要求撤销协议时,另一方有权要求承担为达成和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及相关费,以及乙方(周彬涛)为办案所投入的资金总额的利息。”

也就是说,周彬涛取得债权后就是债权人,以自己名义起诉,不存在“办案”问题,“乙方为办案投入”的表

述明显与常理不符。

当检察官约见周彬涛,问及和案外人如何约定协议时,周陈述讨债所付出的成本需要原债权人承担。而根据检察官掌握的情况,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受让方(即周彬涛)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,这与周彬涛所说的互相矛盾。周彬涛当即辩解:“这些债权很多都是讨不回来的,我预估到风险后,与出让方签订了一个补充协议,与原债权人的权利义务应以债权转让补充协议为准。”

原来,周彬涛为了明确与案外人的权利义务关系,另外签订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才是双方的真实意愿,约定案件胜诉执行款到账金额的30%归周彬涛所有。而这个条款与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“实现风险代理收费,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30%”无实质差异。诉讼过程中,周彬涛本应向法院提交反映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补充协议,他却错误地理解这是他与案外人私下约定的权利义务,属于隐私内容,不用提交。

类案监督纠纷源头化解

经查,周彬涛作为执业律师,本应当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承接诉讼服务业务,但他为了获取个人利益最大化,逃避律师行业监管,利用自己律师的身份,说服众多债权人实施虚假债权转让,再签订债权转让补充协议,自己以原告身份起诉,以债权转让之名,行诉讼委托风险代理之实,系虚假诉讼。

象山县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,又追加立案3件,于2020年8月至9月向象山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,提请宁波市检察院抗诉9件。2021年6月至8月,除1件案件当事人双方和解外,象山县法院均作出撤销原审判决、驳回周彬涛起诉的民事裁定。

为加强诉源治理,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,法检两家达成共识,审慎受理以周彬涛为原告的民事案件,仔细核查债权来源,统一裁判尺度。类案监督以来,以周



彬涛为原告的民事案件立案数大幅度减少。

跨省监督“一查到底”

此外,办理虚假诉讼系列案过程中,检察官意外发现周彬涛在20多年前曾经故意犯罪。根据律师法等规定,律师非因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,应予取消律师资格。

但由于早期的刑事判决书未写明身份证号码,导致信息不全存在漏洞,周彬涛向上海市司法行政等部门申请取得律师执业证,从2018年11月开始,先后在上海多家律师事务所执业,在象山县代理诉讼案件180余件,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和法律服务市场秩序,损害了司法权威。鉴于周彬涛的律师执业证系省外司法行政部门发放,面对跨省监督等难题,象山县检察院召开检委会集体讨论,共同决定要“一查到底”。

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等部门、公安机关、法院协作配合,咨询律师执业证书颁发流程,调取周彬涛曾犯销赃罪的刑事犯罪材料及犯罪证明,形成办案合力。象山县检察院向上海市司法行政等部门移送刑事犯罪等证据材料,建议依法核查周彬涛律师执业资格,并同步抄送浙江省三级司法行政部门。近日,象山县检察院收到回复,上海市司法行政等部门已作出注销行政许可证件决定书,注销周彬涛专职律师执业证。

得知民警来查假货,男子松了口气 举动反常,一查是潜逃19年的命案嫌犯

《现代快报》张志 吴君博 顾潇

网上看直播买到假冒卫衣,江苏扬州警方接到市民报警后,在山东抓到了犯罪嫌疑人冯某柱。而冯某柱主动交代案情等种种反常举动,却让民警心生疑虑。在深入调查后,民警发现,冯某柱其实是一名潜逃了19年的杀人嫌犯。

市民直播间买到假“李宁”, 警方介入调查

扬州市民汪先生平时喜欢在手机上刷短视频,看看直播。近日,他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一个卖卫衣的直播,心动了。“说是山东青岛即墨的工厂尾单,看上去质量还不错,而且价格也很便宜。”汪先生说,正好自己公司准备搞团建,他立即与对方取得了联系,花3000多元买了40件“李宁”牌卫衣。

很快,卫衣快递到货了,汪先生打开一看就发现问题。“手摸着就感觉料子不对,而且印花很粗糙,假得有点离谱了。”本来准备给公司团建一个惊喜的,没想到却买了个“惊吓”,汪先生立即拨打电话报警。

扬州广陵公安分局汶河派出所接到报警后,立即将汪先生带来的卫衣送到相关机构进行鉴定,结果显示这些卫衣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根据汪先生提

供的线索,民警发现嫌疑人应该就在山东青岛的即墨。

嫌疑人举动反常让民警心生疑虑

在即墨,民警发现嫌疑人冯某柱在小区里开了一家服装店。经过7个小时的蹲守,冯某柱终于落网。

在初步审查中,民警发现冯某柱比较反常,有很多疑点。“当我们出示警官证时,嫌疑人身体瘫软、表情僵硬,面对我们的询问也是语无伦次。”汶河派出所民警王建告诉记者,当民警表明是扬州的警察,调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件时,感觉冯某柱明显恢复了正常,“隐隐约约有点高兴的感觉,变得比较健谈了,还主动交代了自己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违法事实”。

“我们当时就觉得这里面肯定还有猫腻。”汶河派出所副所长戴俊告诉记者,犯罪嫌疑人的“爽快”让他们觉得此人肯定还有其他隐情。当民警进一步深入询问其身份

时,冯某柱又开始支支吾吾,试图搪塞。“他声称自幼就没有父母,从小吃百家饭长大,也没有上过学。”戴俊说,冯某柱的自述不太符合上世纪80年代的情况,而且其妻子已经接近60岁,比他大了22岁,“这一切都非常反常”。

因放羊杀害邻居潜逃19年终被抓

在上级公安机关技术部门的帮助下,民警终于搞清了冯某柱的真实身份。原来,冯某柱是他冒用的假名,其真实身份是内蒙古2003年一起命案的嫌疑人高某富。

在民警强大的攻心战下,高某富心理防线彻底崩溃,交代了自己杀人潜逃19年的违法行为。2003年,高某富才18岁,辍学务农。因为放羊的问题,高某富家与邻居黄某(化名)家发生了矛盾。高某富怀恨在心,竟伺机将黄某杀害。

酿成大祸后,高某富踏上了逃亡之路。“务工、木工、瓦工、修车都干过,每天都会想这个事情。”由于害怕身份暴露,高某富从来都不敢与人起争执。杀人逃亡的经历让他背负了巨大的心理压力,每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敬香拜佛,甚至还想过自杀、出家。结束了19年的逃亡生涯,高某富反而感觉轻松了,“能有今天,心里也是一种释然。”

目前,高某富已被移交内蒙古警方。